117.国内航行船舶图纸审核

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：

1、船舶设计图纸审核申请表

2、船舶设计图纸

3、注册验船师审图意见

申 请

不属于审核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并说明理由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

受 理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审 查

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

决 定

依法作出准予审核或不予审核的书面决定；不予审核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权利

送 达

依法送达并公开审核的决定

办理机构：贵州政务服务大厅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窗口

业务电话：（0851）86987243，监督电话：（0851）86986807

法定期限：20个工作日（不含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）

承诺期限：10个工作日（不含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）